

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補正免到場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南市地籍字第 1030062662 號函

- 一、為推動簡政便民革新措施，簡化補正作業流程，於受理土地登記案件時，視補正事項之情形，以通信方式取代親自到場，以節省民眾交通往返之時間與費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係參酌內政部 85 年 5 月 15 日台(85)內地字第 8505178 號函釋「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『親自到場』規定」之要旨辦理。
適用之補正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純為補送有關資料書件，例如贈與稅繳清證明等。
 - (二) 僅為補繳規費、書狀費等費用者且無其他補正事項。
 - (三) 為政府機關配合申請人辦理囑託登記事項或補送備查公文，如辦理「國民住宅」主要用途變更登記等。
 - (四) 為金融機構補送委託書暨印鑑卡等備查文件。
- 三、案件經審核後如有補正事項，於補正通知書核定後，在書面通知寄發前得以電話通知申請人，以資便捷。
電話通知後審查人員應於申請書適當欄位，記錄通知之日期、時間、受話人及承諾補正之期限。
如申請人未留下電話或 48 小時內經電話連繫二次未果，以及經通知後未於承諾期限完成補正者，承辦人員應儘速將補正通知書以郵寄方式送達。
- 四、補正事項如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一、二款規定之項目，申請人得將資料書件、應補繳之費用，以掛號郵寄送達本所，並於信封註明「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收件第○○○○○號，初審人員○○○收」。經承辦人員審核無誤後，將掛號信封附案備查，以本所收信之日期為完成補正之日期。
補正事項如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三、四款規定之項目，應由申請人聯繫相關政府機關配合辦理囑託登記事項，於囑託事項完成登記、本所收文日期為完成補正之日期。
- 五、補正完成後，初審人員應於補正通知書稿加蓋「補正免到場」章戳及加註補正完成日期，免由申請人填註補正完成日期及認章。
- 七、本要點奉主任核定後施行，修訂亦同。